



**国美金融科技**  
**GOME FINTECH**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8)

年報

**2023**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執行董事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4	董事會報告
36	風險因素
38	企業管治報告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9	獨立審計師報告
97	綜合損益表
98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宋晨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魏秋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培勤先生  
麥佑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黃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王婉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黃繼興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麥佑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李培勤先生  
魏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王婉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李培勤先生(主席)  
魏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魏秋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王婉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麥佑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周亞飛先生  
李培勤先生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 戰略委員會

周亞飛先生(主席)  
宋晨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八樓

## 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股份代號

628

## 投資者關係

網站：[www.gomejr.com](http://www.gomejr.com)  
電郵：[ir@gomejr.com](mailto:ir@gomejr.com)

# 執行董事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逐步走出陰霾，呈現出復蘇態勢。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經濟展望報告顯示，二零二三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為2.9%，全球經濟增長保持溫和態勢。

發達經濟體加息策略奏效，各國通脹見頂，市場預期轉向各大央行將於二零二四年內降息。在此期間，美國經濟展現出強勁韌性，根據美國商務部公佈數據，美國經濟二零二三年全年增速達2.5%，美國經濟「軟著陸」可能性上升。歐洲保持整體保持相對穩定的低速增長，表現出超預期的經濟韌性；新興經濟體亦保持較快經濟增長水平。

轉向中國，二零二三年，面對國際經濟環境壓力持續、國內自然災害頻發、改革發展穩定任務艱巨等多重挑戰，中國經濟整體呈現波浪式發展、曲折式前進的恢復過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顯示，初步測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5.2%。

政策面上，二零二三年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複雜局勢，中國政府聚焦金融支持實體經濟，進一步提升對實體經濟的服務質效；發展普惠金融，支援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發展。於此，本集團致力於踐行科技金融和普惠金融理念，通過商業保理業務支持國內民營企業融資。本集團繼續堅持科技金融的戰略主線，推動數位化和智慧化技術在供應鏈金融領域的發展，充分發揮金融科技優勢，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供應鏈金融服務。

## 執行董事報告

此外，本集團有意向進一步拓展業務，期望可以擴充收入結構並強化集團響應能力，把握當今市場的風向，推動業務多元化，相信能進一步釋放本集團現有運營潛力，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貼合產業鏈流通場景，抓住企業數位化發展以及普惠金融的趨勢。建立更加多元化、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矩陣。在實現多元化協同發展的同時，繼續拓展業務收入，並為客戶提供一如既往的專業化、精細化服務，為股東們帶來穩定、豐厚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向全體員工及高級管理層致以誠摯的謝忱，感激各位一年來為本集團的發展所做出的積極貢獻，同時，本人衷心感謝本集團忠實客戶與股東對我們長期以來的信賴與支持。

周亞飛  
執行董事

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6,100,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6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商業保理業務穩健擴大貸款規模，商業保理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的人民幣70,1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5,800,000元，收入增長人民幣5,700,000元及8.16%；(ii)本集團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資金來源，由透過將本公司的存款抵押而取得的銀行借貸，變更為本公司的盈餘資金，以節省成本。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償還境內銀行貸款人民幣863,500,000元，並解除相關已抵押銀行存款146,800,000美元，因減少外部借款，財務成本淨額，即銀行貸款利息減去銀行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二年減少人民幣19,600,000元；(iii)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將部分已解除抵押銀行存款由美元兌換成人民幣946,200,000元，借款給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匯兌虧損增加人民幣21,400,000元；(iv)行政費用增加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由於與建議收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ashBox」)，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詳情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披露；及(v)於本年度，概無就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的預付款項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00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後虧損人民幣5,600,000元)。因本公司存在較大金額累計虧損，及為增強業務競爭力，公司在積極拓展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同時，將繼續尋求更多的對外擴張的發展機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如上所述，本年度本集團歸還銀行借貸並以本公司自有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導致資產負債率下降，營運資金進一步充裕，商業保理業務穩健擴大貸款規模。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年度內貢獻了本集團92%的營業收入。本集團現時著重於商業保理業務，確保為本集團業務產生穩定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更加注重商業保理業務客戶的質量並聚焦於優質客戶，相應增加優質客戶的放貸規模。因此，本年度客戶數量較相應年度有所下降但貸款規模增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對新貸款及應收貸款實施嚴格的風險管控，未新增逾期款項並於本年度錄得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3,000元)。因此，商業保理業務的利潤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8,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8,200,000元。

管理層亦密切關注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情況。於本年度，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受部分手機應用商店對上架應用程式(APP)中內容進行限制影響，收入有所下降，錄得分部溢利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二二年：溢利人民幣5,900,000元)。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管理層不斷探索不同的新商機，以通過發展新業務實現增長，管理層相信，目前通過持續發展商業保理業務並同時探索新業務來保持增長的策略可幫助本集團穩步發展。

### 行業環境

二零二三年，世界經濟繼續從烏克蘭危機等負面因素影響中艱難復蘇，但復蘇動能不足、增長勢頭不穩、各國分化趨勢擴大等特徵凸顯，地緣衝突加劇等多重風險給全球增長前景蒙上陰影。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中國經濟彰顯出強勁韌性和巨大潛力，統籌推進擴大內需和優化供給，堅持擴大對外開放，宏觀調控組合政策發力顯效，有力推動經濟恢復向好，實現GDP超過人民幣126萬億元，同比增長5.2%。

二零二三年，中國貨幣信貸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穩固，貨幣政策以「匹配」體現「靈活適度」，以存量盤活、結構優化實現「精準有效」，貸款投向結構不斷優化，信貸服務提質增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二零二三年金融統計數據報告》顯示，二零二三年新增貸款達人民幣22.75萬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1萬億元；2023年末廣義貨幣M2餘額、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分別增長9.7%及9.5%。

二零二三年，在穩健的貨幣政策下，金融機構延續實施普惠小微貸款支持工具，持續加大對普惠金融等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實現小微和民營企業融資「量增、面擴、價降」。二零二三年六月末，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27.7萬億元，同比增長26%。普惠小微授信戶數5,935萬戶，同比增長13.3%。同時，中國貸款利率繼續小幅下降，推動企業融資和居民信貸成本穩中有降。總體看是保持平穩運行，流動性合理充裕，信貸結構持續優化，實體經濟融資成本穩中有降，金融對經濟的支持持續加強。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國家密集出台了多項政策，鼓勵供應鏈金融發展，發佈《關於強化金融支持舉措助力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通知》及《關於加快生活服務數字化賦能的指導意見》，其中明確要求積極開展產業鏈供應鏈金融服務，推動普惠小微貸款持續增量擴面。供應鏈金融行業整體環境向好，公司目前主要與長期合作客戶開展業務合作，並在此基礎上持續深挖客戶深層次需求，積極尋求新的業務及利潤增長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三年，公司積極尋找額外機會以獲取更大收入，向遊戲行業佈局，並正在推進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據數據報告顯示，全球遊戲市場在二零二三年總收入達到1,840億美元(約合人民幣1.31萬億元)，同比上一年增長0.6%，其中手遊收入達到767億美元，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手遊收入重返上升通道，遊戲行業正在邁向新一輪的發展週期，公司也希望能夠借此機會助力業務增長，為公司發展注入新動力。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通過線下的審慎方式對優質客戶提供快捷便利的供應鏈金融服務。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開始向若干優質客戶授出更長的貸款期限，以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將信貸風險維持在低水平。授出更長的貸款期限對本集團的新放貸額產生影響，其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9.6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3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平均貸款結餘淨額增加至人民幣10.1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90億元)，即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規模於二零二三年錄得增長。於本年度，向商業保理借款人收取的利率維持穩定，平均貸款結餘淨額則錄得增加，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75,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100,000元)。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基石，因為該業務具有良好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論外部環境各種負面因素紛呈之下，業務仍能保持穩定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更加注重商業保理業務客戶的質量並聚焦於優質客戶，相應增加優質客戶的放貸規模。因此，本年度客戶數量較相應年度有所下降但貸款規模增加。商業保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於本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68,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8,400,000元)。

除商業保理業務外，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美網金」)運用其相關範疇豐富之技術經驗，繼續開拓其他金融服務的各種機遇。自二零二零年起，國美網金主要為一個金融服務App提供營運服務，並通過營運該App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轉介服務。於本年度，由於部分手機應用商店對上架應用程式(App)中內容進行限制，導致業務有所減少，其他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100,000元)，分部溢利亦有所下降。



### 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

本集團已就貸款申請及授出貸款制定其自身的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本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的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董事會及／或指定執行董事及／或指定高級管理層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之業務操守。

本集團業務部(「業務部」)之員工乃前線銷售代表，彼等將緊貼最新市場及借用人情況和狀況，會根據其貸款申請評估及分析以及董事會所批准之內部風險檢討系統評估借用人之信貸風險，當中主要參考借用人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記錄、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業務部將向本集團風險審計部(「風險審計部」)呈交其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業務部暫訂之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倘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及違約風險)，借用人及／或抵押品不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風險審計部將審閱及分析業務部提交的信貸審批表，並可能於認為必要時向借用人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審計部亦將審閱借用人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就符合本集團基本要求的借用人及貸款抵押而言，風險審計部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的主要條款。所有貸款將由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審閱及確認。倘金額超過某一特定限額，風險審計部其後將向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呈交授信業務審批表，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指定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貸款申請一經批准，本集團與借用人將訂立貸款協議。於簽訂貸款協議及達成其他條件(如轉讓應收款項)後，財務部門將負責向借用人轉賬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商業保理貸款的信貸期介乎90至360日(二零二二年：90至360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介乎7.5%至12%(二零二二年：8%至1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5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3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的15.6%(二零二二年：2.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的71.5%(二零二二年為45.7%)。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9%(二零二二年：7.4%)，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0.5%(二零二二年：29.2%)。本集團客戶開拓策略為從現有客戶渠道往上下游深度挖掘，並更注重於客戶品質，透過客戶規模及實力等綜合因素評估客戶風險。雖然客戶數減少，集中度更高，但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因各單一客戶的品質提升而有所降低。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逾期。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以穩定速度發展，且維持現有發展策略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效益及較高回報。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2.24%至人民幣8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0,200,000元)，主要由於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增加所致。商業保理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75,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100,000元)。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淨額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1億元。誠如上文所述，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0,100,000元減少人民幣3,900,000元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200,000元，乃由於部分手機應用商店對上架應用程式(App)中內容進行限制，部分抵銷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增長。

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000元)，撥備計提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結餘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25,600,000元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由於：(1)因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2,200,000元；(2)因中國附屬公司到期支付本公司營業資金借款利息，依據中國稅法承擔相關代扣代繳稅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

由於上述資金來源變動，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及解除所有已抵押存款。因此，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及銀行借貸利息開支較相應年度分別減少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已解除抵押銀行存款轉換為人民幣946,200,000元，並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由於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升值，導致本年度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11,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匯兌收益人民幣10,000,000元)。匯兌虧損導致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人民幣21,400,000元。

綜合上述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46,100,000元(二零二二年：經營溢利人民幣54,500,000元)。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後虧損人民幣5,600,000元)。

###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5,810	70,090
經營費用淨額	(4,225)	(11,667)
經營盈利	71,585	58,423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405)	(43)
分部業績	68,180	58,380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年度，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增加8.16%(人民幣5,700,000元)。乃由於平均貸款結餘淨額增加所致。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三年償還銀行貸款，本年度商業保理業務的財務成本淨額(計入經營費用淨額)，即銀行貸款利息減去銀行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二年減少人民幣7,000,000元。除此之外，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費用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此外，如上文所述，由於貸餘額增加，於本年度計提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較二零二二年增加人民幣3,400,000元。由於以上原因，分部溢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8,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8,2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會對貸款質素進行一致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應收貸款是否會產生減值虧損，同時考慮到期後結算、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事件，以及個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的財務及信用分析。通過分析，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五種不同類別，同時根據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分為三個階段，並對各種貸款類別採取一致的政策，按照各類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及扣除報告期後的所有結算金額，就應收貸款的減值計提撥備。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b>1,054,831</b>	<b>11,473</b>	929,281	8,068
關注	-	-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虧損	-	-	-	-
	<b>1,054,831</b>	<b>11,473</b>	<b>929,281</b>	<b>8,068</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貸款總餘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054,8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300,000元)，乃由於上述營運資金充裕後貸款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餘額增加至人民幣11,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00,000元)，乃由於如上文所述，由於在貸餘額增加導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14	10,129
經營費用淨額	(3,626)	(4,237)
經營盈利	2,588	5,892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回	—	31
分部業績	2,588	5,923

於本年度，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入主要為國美網金通過金融服務App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轉介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即透過將App用戶轉介至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借貸而賺取的服務費。誠如上文所述，受部分手機應用商店對上架應用程式(App)中內容進行限制影響，本年度轉介服務的服務費減少38.65%(人民幣3,900,000元)。

其他金融服務的經營成本於本年度大幅下跌6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分部溢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9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6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貸款總回報(收入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b>7.49%</b>	7.86%
撥貸比(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b>1.09%</b>	1.05%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b>0.00%</b>	0.00%
撥備覆蓋率(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b>不適用</b>	不適用

本年貸款總回報略有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近年來持續下調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本年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92%收入)根據市場情況對客戶下調貸款利率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商業保理業務的年利率維持在約7.5%至12%。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專注於利率較低的優質客戶，亦稍微影響貸款回報。

由於本年度所有新貸款均依時結算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正常階段。而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已核銷虧損貸款人民幣6,4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次級、可疑或虧損貸款，導致不良貸款率為0%，故並無撥備覆蓋率。

##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於本年度，誠如上文所述，商業保理業務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3,400,000元，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全部為應收貸款計提。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068	14,487
年內撥備	11,473	8,114
年內回撥	(8,068)	(8,102)
核銷	—	(6,4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3	8,068

## 因收購產生的預付款項之相應股權價值的評估

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自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毛德一先生(統稱為「賣方」)收購天津冠創之10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根據信達保理與OPCO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並自二零一九年起列賬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尚未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就收購事項的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OPCO墊付的人民幣576,000,000元列為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天津冠創進入《支付業務許可證》（「牌照」）的牌照重續期，因此人行暫停收購天津冠創的審批程序，申請資料被退回。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天津冠創已成功取得牌照的續期，牌照的有效期限直到二零二八年一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就收購事項向人行提交新的審批資料，並與人行保持聯絡，根據人行的要求對申請資料持續進行修正。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768號《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正式發佈，根據人行的通知，新條例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正式實施。新條例中的第59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的過渡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在此過渡期間，本集團暫停了申請及將等待新條例正式實施後，並根據人行更明確的要求重新提報審批資料。

根據轉讓協議，倘天津冠創股權的轉讓最終未能完成交割，本集團有權按照轉讓協議的規定要求賣方退還已付的股權轉讓款，惟須受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訴訟時效所規限。另外，賣方為自然人或者基金公司，且收到OPCO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的時間較為久遠，其是否能夠具備足夠的資金實力退回股權轉讓款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立即終止收購事項可能會使本集團遭受較大損失。

由於天津冠創已完成牌照續期，本集團將在新條例正式實施後重新提報審批材料。《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出台，預期會使人行的審批時間表更清晰。另外，未來本集團有更多業務場景為天津冠創及其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更多的用戶基礎和經濟價值，同時本集團也將透過自營的支付管道有效的降低成本，獲取更多流量資源。董事會認為，天津冠創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起着關鍵的作用。於二零二四年繼續推進收購事項的完成，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發展機會及協同效應，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杜女士已簽立個人承諾，以擔保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倘本集團決定終止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自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收回全部退款，杜女士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權益股份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部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杜女士的配偶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提供新個人擔保承諾（「黃先生承諾」），以承諾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如果股權最終無法完成交割，根據黃先生承諾，黃先生承諾要求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悉數退款（「出售行動」）。倘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出售行動所得款項，黃先生將促使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黃先生承諾已生效並取代已終止由杜女士作出的原承諾。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黃先生作出的黃先生承諾，將會給公司和全體股東更大的信心，推進本交易繼續進行。

在二零二四年三月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審議本次交易的狀況，特別是公司是否應繼續接受進一步等待批准的不確定性，而不是決定終止本次交易並要求立即返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除此之外，考慮到管理層對本次收購的商業理由的最新看法、本次收購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以及預計二零二四年新行政法規的頒佈將給本次收購帶來更多確定性。董事認為，為了符合股東的利益，公司應繼續積極推進收購事項之審批手續，否則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最終審核，屆時如交易仍無法完成，公司可以取消本次交易並尋求替代機會。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目前可得資料，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向OPCO支付的預付款項對應的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由於預付款項的可收回估計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並無確認預付款項減值（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人民幣51,000,000元）。具體請見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

### 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並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已償還人民幣367,500,000元銀行貸款，並已解除相關已抵押銀行存款61,8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償還全部銀行貸款，無銀行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無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400,000元）。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已抵押存款均大幅減少至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從國際整體經濟發展趨勢看，2024年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佈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預計2024年全球增速為3.1%，較2023年有所提高，原因是美國以及一些大型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呈現出比預期更強的韌性，以及中國提供了財政支持。IMF更進一步指出，在通脹減緩和增長平穩的環境下，發生硬著陸的可能性已經降低，全球增長面臨的風險大致平衡，經濟有可能實現「軟著陸」。

展望中國2024年經濟發展，外部環境或有所改善，在週期性力量反轉和新動能逐漸聚集的基礎上，穩增長政策效果將繼續顯現，國內需求有望持續修復，宏觀經濟進入到新的均衡狀態，2024年中國經濟將穩步回升。

2024年2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1年期LPR為3.45%，維持不變；5年期以上LPR為3.95%，較前值下行25個基點，預計較為寬鬆的融資環境會為國民經濟發展注入更多活力，亦會為本集團的發展創造契機。

2023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實施製造業重點產業鏈高質量發展行動，加強質量支撐和標準引領，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本集團會進一步優化供應鏈金融服務運營，加強為供應鏈的上下游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和支持。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明確，「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要著力打造現代金融機構和市場體系，疏通資金進入實體經濟的渠道」。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新興技術產業與供應鏈金融產業的融合與發展路徑，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和民營經濟的支持力度，以金融服務助力高質量發展的大局。

此外，本公司正推進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管理層預期，通過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將依賴CashBox的龐大及多區域用戶資源，結合本公司的互聯網技術優勢，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管理層相信，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大其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且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扎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人民幣1,684,2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2,3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略微減少至人民幣284,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3,100,000元)。作為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現金結餘減少實為資金運用的改善，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人民幣84,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7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125,700,000元所致，部分被經營溢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600,000元所抵銷。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443,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85,600,000元)，乃由於銀行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34,200,000元已於償還銀行借貸後獲解除所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391,7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27,600,000元)，乃由於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367,500,000元以及贖回債券人民幣17,8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73.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為0.3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原因為本年度的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以及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並按固定年利率7.0%計息的債券已悉數贖回。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500,000元)。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35%(二零二二年：年利率3.35%至3.45%)。

經考慮上述者，以及可用銀行餘額和現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2,701,123,120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訂立協議，據此，創輝資本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已發行股份之100%，代價為174.8百萬港元，並會由本公司透過於完成時向創輝資本發行2,185,286,341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國美信國際投資於CashBox間接擁有47.7%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商貿)訂立協議，據此，銘潤商貿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CashBox已發行股份之3.3%，代價為25.2百萬港元，並會由本公司透過於完成時向銘潤商貿發行314,713,659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緊隨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shBox Group Technology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 Group Technology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收購天津冠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歸還銀行貸款，本集團無就獲得銀行融資額度的銀行存款予以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393,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之盈餘現金，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若干本金擔保結構性存款產品或低風險金融產品。本集團於該等產品投資之本金金額，乃由本集團就本集團不時之盈餘現金狀況，並經考慮該等投資之高流動性質及幾乎不涉及任何金融風險後釐定。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1名員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本集團按中國適用法例為其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按香港適用法例為其香港僱員存留保險保障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可用以降低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整體而言，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 周亞飛先生

周亞飛先生(「周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注入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93)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繼續出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常務副總裁。周先生於中國會計、融資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註冊稅務師(非執業)。周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非執行董事。

### 宋晨曦先生

宋晨曦先生(「宋先生」)，40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現時為戰略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總監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天津財經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宋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宋先生在金融及互聯網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天津)分所高級核數師。宋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1885)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深圳市遠望谷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深圳市動能無線傳媒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衛東光通訊技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天津津榮天宇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988)的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今大禹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3976)的獨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魏婷女士

魏婷女士(「魏女士」)，42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魏女士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整體人力資源管理。魏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尤其是組織發展、人才發展、薪酬激勵及企業文化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魏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培勤先生

李培勤先生(「李培勤先生」)，68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中國市場擁有超過26年的投融資及併購相關經驗，在新加坡和中國的企業界和投資界擁有廣泛的網絡和資源。李培勤先生曾為很多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並成功完成多個合作、併購、企業國際化及海外上市等案例。

李培勤先生目前是投資和諮詢公司Sinolion Capital Group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企業的併購活動，包括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和房地產投資。彼亦是大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鑫根資本的資深合夥人，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服務。李培勤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新加坡電信，至一九九三年離職時任中國區總裁。其後曾服務於摩托羅拉公司、3Com亞太公司及新加坡淡馬錫旗下附屬公司祥峰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駐中國首席代表，為許多中國企業在新加坡的業務拓展提供卓有成效的技術性協助。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獲邀請擔任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國投資顧問。

李培勤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電子電氣工程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王婉君女士

王婉君女士(「王女士」)，3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效力於基金、投資銀行及會計師事務所共十三年。彼於投資交易及資產管理均具備豐富經驗，並在銀行界和投資界擁有廣泛的網絡和資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王女士擔任深圳市東信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諮詢顧問。

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是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鵬華基金」)機構理財總部副總經理，負責開拓銀行體系合作資源。王女士加入鵬華基金前是中原銀行總行北京創新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即北京事業部負責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王女士曾分別效力中信銀行總行及恒豐銀行總行的投資銀行部。在此之前彼亦曾效力宏源證券總部的計劃資金部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

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會計及電子商務雙學位管理學學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王女士持有中國證券業／銀行業／基金業從業資格及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獲得全科考試合格證。

### 麥佑基先生

麥佑基先生(「麥先生」)，63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麥先生於香港及英國的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累積逾40年經驗。麥先生目前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TME及香港聯交所：01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其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亦為Shaw Trustee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之受託人。過去，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511)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麥先生擔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271)及城市數碼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涉足企業界工作之前，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副總監，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麥先生持有伯明翰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薛惠尹女士(「薛女士」)，33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之財務副總監。薛女士有逾11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曾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亦曾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一職。薛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從東北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專業本科學位。薛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稅務師及中級會計師資格。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顯著變化。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所面對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業務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的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主要財務業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第53至8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的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僱員及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極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為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本公司利益相關方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群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環境保護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業務參與者，本集團竭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 董事會報告

##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及利益相關方之一，彼等的貢獻及支持一直為本集團帶來重要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標準及僱員之個別表現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及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根據適用香港法律為香港員工購買保險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總體目的在於挽留及激勵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7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第98頁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宣派均將由董事根據多項因素全權酌情提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但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年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2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百分比為本集團總收入的60.5%，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2.9%。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業務，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人士交易

除若干於「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的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下披露之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載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或符合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3 條或第 14A.90 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下文「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的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的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要求。

## 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就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須披露的資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實體作出的墊款須披露的資料（視情況而定）如下：

### 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與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博盛滙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該職位）丁東華先生分別擁有 90% 及 10% 權益）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同意向博盛滙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 720,000,000 元（「代價」）之無擔保免息貸款，用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博盛滙豐就支付代價墊付合共人民幣 576,000,000 元（佔代價之 80%）（「預付款項」）。博盛滙豐將動用所持天津冠創股權產生之股息之 90% 償還該貸款，且博盛滙豐承諾，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博盛滙豐將全額退還該貸款（連同所產生之利息）予信達保理。

交易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事項狀況的詳情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 14 至 16 頁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博盛滙豐墊付合共人民幣 576,000,000 元超逾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規定之資產率 8%，因而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履行披露責任。

## 收購 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代價為174.8百萬港元；及
- (ii) 與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商貿」)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ashBox」，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3.3%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2百萬港元。

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的代價擬透過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償付。

國美信國際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間接擁有CashBox的47.7%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由於創輝資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杜鵑女士的配偶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創輝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且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預期，透過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將依賴CashBox的龐大及多區域用戶資源，結合本公司的互聯網技術優勢，為本集團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管理層相信，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大其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建議CashBox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披露的資料如下：

###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 Swiree Capital Limited (「Swiree」)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框架，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Swiree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 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國美」)及其附屬公司(「國美集團」)之供應商(「國美供應商」)及/或與國美集團、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杜女士之丈夫)及/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有關連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統稱「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或該等關連人士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關連保理貸款」)。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須就保理服務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之罰息、提前還款費用及就收回債項產生之成本)。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  
指導性原則： (i)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ii) 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 24,000,000 元、人民幣 27,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 元。

- (iii) 本集團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內可能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須符合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人民幣 450,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未償還本金金額及來自關連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404,300,000 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 4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6,840,000 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23,291,000 元)。有關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並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基石。本公司關連人士(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有關連者)對保理貸款之需求乃本集團擴充其商業保理業務及達致更佳規模效益之機會。

###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涵蓋本年度報告期後的期間)除外)，並確認其有關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
- ii.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及
- iii. 乃按照屬公平合理的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其實事發現及結論出具無保留意見信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宋晨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魏秋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培勤先生

王婉君女士

麥佑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宋晨曦先生、魏婷女士及麥佑基先生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宋晨曦先生、魏婷女士及麥佑基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的披露」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披露之「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4)	附註
創輝資本	實益擁有人	2,185,286,341	80.90	1
Swiree	實益擁有人	1,653,073,872	61.20	2
杜鵑女士	公司權益	1,653,073,872	61.20	2
	配偶權益	2,185,286,341	80.90	2
黃光裕先生	於受控法團團益	2,185,286,341	80.90	3
	配偶權益	1,653,073,872	61.20	3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Richlane」)	實益擁有人	295,512,312	10.94	4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9	4
	公司權益	295,512,312	10.94	4
	公司權益	38,978,000	1.44	4

附註：

1. 2,185,286,341 股股份為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完成時將發行予創輝資本之代價股份。於本年報日期，該等代價股份尚未發行予創輝資本。
2. 由於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Swire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Swiree 持有之 1,653,073,872 股股份中享有權益。作為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創輝資本擁有權益的 2,185,286,34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光裕先生為杜鵑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Swiree 持有之 1,653,073,872 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由於黃光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創輝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創輝資本擁有權益的 2,185,286,34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高先生直接持有 5,000,000 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 334,490,312 股股份，當中 295,512,312 股股份透過 Richlane 持有，另 38,978,000 股股份透過 Sonic Gain Limited 持有，兩者均由彼全資擁有。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01,123,120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5%。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164 條，本公司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面臨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作為對僱員之獎勵，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8至5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及經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i) 王婉君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市東信時代訊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諮詢顧問。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或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大華馬施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更。

## 代表董事會

周亞飛  
執行董事

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此處並不能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信用風險和洗錢風險

本集團對其客戶有仔細選擇，僅會與信譽良好的各方打交道。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和洗錢風險，本集團制定了信貸和反洗錢政策，並委派一團隊界定信貸限額、核准信貸、監督逾期債務追償進度及實施反洗錢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32。

#### 關鍵客戶管理

本集團依賴保理業務的若干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比例已大幅增加，佔約60.5%(二零二二年：29.2%)。保理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分銷商。本集團的客戶開發策略將從現有客戶渠道向上下游深度挖掘，更加注重客戶質量，通過客戶規模、客戶實力等綜合因素評估客戶風險。鑑於我們良好的業務關係，保理業務的現有客戶可能繼續佔本集團來年銷售額的較大比例。本集團始終關注客戶集中風險，除了嚴格按制度評估現有客戶的財務和業務健康狀況外，本集團一直在尋找其他可行的商業機會。

#### 有關收購預付款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達保理於二零一七年與北京博盛訂立貸款協議，向北京博盛提供免息貸款，以收購購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預先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根據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將僅於天津冠創更換實際控權人後視為完成，但由於經人行所進行的審閱流程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發佈日期尚未完成，收購事項仍處在未完成階段。

## 風險因素

根據轉讓協議，倘天津冠創股權的轉讓最終未能完成交割，北京博盛有權按照轉讓協議的規定要求賣方退還其已付的預先付款，但由於時間表問題及其他因素，本集團認為，北京博盛根據協議可收回的金額以及收回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而立即終止收購事項可能會使本集團遭受較大損失。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及相關政策的變化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或以上經歷了顯著增長，然而此種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和指導資源配置。此外，中國政府亦通過控制整體利率、外幣流出及銀行貨幣儲備等貨幣政策，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該等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利益或產生負面影響。現無法保證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於日後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更改許可證的要求

在中國經營保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須持有特定銀行或保險牌照，但經營該等業務的公司應持有相關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就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已履行若干要求，包括實收資本要求，具有相關經驗的管理人員，以及完整、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取得相關業務範圍內的營業執照。現無法保證中國法律或政策的未來變動，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就現有業務需要取得銀行及保險牌照。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應用於本報告所述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除另有註明外，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其他董事不在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作為臨時安排，周亞飛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執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惟未獲正式委任為新一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承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考慮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公司可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關鍵時間均能有效地聯絡周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以討論任何潛在關注或問題，如有需要，亦可安排續會。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就本公司事務進行商討的足夠渠道及溝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宋晨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魏秋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培勤先生

王婉君女士

麥佑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之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履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之監管下委託予合資格管理層。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控制。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於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洪嘉禧先生辭任，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由於麥佑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於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件，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項下之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三年。

宋晨曦先生、魏婷女士及麥佑基先生(為於報告期間獲委任的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 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訂明。

作為臨時安排，周亞飛先生執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未獲正式委任為新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主席主要負責：

- 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之事宜妥善地向所有董事提供資料，以及全體董事及時和充分地收取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 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以及即使觀點不同，也能提出關注；允許充足時間討論事宜，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並主動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確保採取合適步驟，為股東提供有效訊息，以及把股東之意見向整體董事會傳遞；及
- 重點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之貢獻，以推動開放及辯論文化，並確保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關係。

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 領導企業團隊執行董事會建立之策略及規劃；及
- 統籌本集團整體之日常業務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任命應依據補充及增加整體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之優點，並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任何其他因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董事會六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員工31名，包括17名女性員工及14名男性員工，佔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分別為55%及45%。本集團以隨時間進一步提高當前女性代表水平為目標。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新董事應具有相關範疇之專業知識，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之決策過程，補足董事會之多元化狀況。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規定：(1)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臨時空缺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2)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獲委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當中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完全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授權及職責。

## 企業文化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奠定基礎，其鞏固本集團各級的核心價值。本集團在界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方向以及培養注重前瞻性及效率的文化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於日常營運慣例、工作場所政策及常規中持續發展及反映，以確保本集團的高標準承諾及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商討本集團之整體戰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企業管治、財務、資本、薪酬及併購事宜。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任職）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周亞飛先生	✓	8/8
宋晨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0/0
<b>非執行董事</b>		
魏秋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	3/4
魏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培勤先生	✓	8/8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	8/8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8/8
王婉君女士	✓	8/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內部控制、企業管治、資本、財務及收購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安排在大致按季或因應商業需要而舉行。通常向全體董事就董事會例會作出最少14日通知(就其他會議則作出合理通知)，使董事有機會在議程內加入其他審議事項。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議程及相應董事會文件通常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全部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內取閱。

### 獲取信息

倘需要時，本公司會向董事不時提供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重大變動之資料，而全體董事可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致能就財務及其他資料在批核前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方面亦無限制。董事會亦已同意董事可在履行其職責方面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確保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在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為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獲得獨立意見。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之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在必要時及時作出調整。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最新資料，並不斷向董事提供最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更之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將向新任命董事提供入職介紹，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與責任。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於回顧年度任職的董事在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曾接受下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提供／ 認可之課程／講座	閱覽材料
<b>執行董事</b>		
周亞飛先生	✓	✓
宋晨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
<b>非執行董事</b>		
魏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
魏秋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培勤先生	✓	✓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	✓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
王婉君女士	✓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企業管治報告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董事會每年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保保險。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所指定之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培勤先生（主席）及王婉君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就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之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及支付予五位最高薪僱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於有關年度薪酬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李培勤先生(主席)	1/1
王婉君女士	1/1
魏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周亞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不再擔任成員)	1/1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溫先生(主席)及李培勤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

於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佑基先生(主席)及李培勤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衡量目標，以及審閱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政策。

如須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須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載列建議候選人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在提供有關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

### (a) 誠信的聲譽：

## 企業管治報告

- (b) 在金融服務、銀行及其他相關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 (c) 對本公司業務給予足夠的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董事會對董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甄選及任命有最終決定權。

如上文「董事會 — 董事會多元化」一節所述，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面考慮，致力達成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所有人選將根據客觀準則考量，並適切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名新委任的董事及董事重選連任；(iii)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討論及同意在遴選及推薦合格的董事會候選人時，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已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妥善執行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而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業務發展需要而言，董事會之組成已充分多元。具體而言，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及具體需求，加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六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已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並以進一步提高當前女性代表水平為目標。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周亞飛先生	1/1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0/0
李良溫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1/1
李培勤先生	1/1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王婉君女士及魏婷女士。

於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佑基先生(主席)、李培勤先生及王婉君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審核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聘用條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情況；(ii)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iii)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控制制度；及(iv)考慮核數師之獨立性，檢討核數師之薪酬，並就核數師之委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前主席洪嘉禧先生及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麥佑基先生各自擁有合適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有關年度審核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洪嘉禧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3/3
李培勤先生	3/3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3/3
王婉君女士	3/3
魏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 戰略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主席)及宋晨曦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溫先生。

於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周亞飛先生(主席)及宋晨曦先生。

戰略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訂立長期發展戰略及就本公司融資計劃作出重大投資、建議經營計劃之資本投資，以及就或會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重要事項進行調研及提出建議。

## 公司秘書

孫茹薇女士曾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至其辭任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止。鄭曉晴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辭任。其後司徒焯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辭任。其後黃繼興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回顧年度內，黃繼興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提供審核服務及認可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081,000元。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之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載於本年報第 97 至 161 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89 至 96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為本公司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在控制風險而非清除風險的前提下達成業務目標，並有責任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就各方面的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本公司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獨立進行內部控制審核，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審核。上述審核涵蓋主要控制範圍，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評核，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均能有效及足夠地滿足現時需要，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的規定，唯已發現需改善的方面，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為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將持續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環境及流程的控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了內幕消息政策及實行守則。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相關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致力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掌握最新的監管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議案（可能安排於會議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日期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註明建議之建議書，連同有關該議案之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選參選董事，則股東須遵從「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該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1個整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本公司已於年內檢討其股東溝通政策，並根據該政策於年內已及時加強以及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公開溝通而對其實施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 憲法性文件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憲法性文件並無任何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報告概覽

此乃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稱「ESG 報告」)。本公司在積極拓展金融科技領域戰略佈局的同時，致力促進可持續業務發展，作為其長期發展目標的首要任務。本集團的 ESG 方針是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融入業務營運，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共享價值。

本著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發佈本 ESG 報告，以披露本集團在重大 ESG 方面的 ESG 相關戰略方針、管理措施及整體 ESG 表現。這包括但不限於合規營運、產品責任、綠色辦公室、員工權益及回饋社區，以上所有內容將在以下章節討論。

### 報告範圍及範疇

範圍乃根據受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的業務分部的重要性及對 ESG 層面影響的重要性釐定。除另有說明外，ESG 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報告期」)在香港、天津及北京的主要業務及活動，主要為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審查其他可能的 ESG 層面，以確定是否需要將其納入 ESG 報告。

### 報告準則

本 ESG 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及根據利益相關方問卷所發現的重大 ESG 議題編製。本 ESG 報告所披露和呈列的資料遵循 ESG 報告指引中所要求的以下四項報告原則：

**重要性：**報告期內已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任何重大議題。ESG 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董事會」)及 ESG 工作組(「工作組」)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議題及矩陣」章節。

**量化：**本報告已採納聯交所發佈的 ESG 指引材料中規定的國際標準及排放因子，以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而 ESG 報告的編製方式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動。本 ESG 報告已提供解釋附註，以說明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標準、方法及適用假設。

**平衡：**通過平衡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信息，全面客觀地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ESG表現。此方法確保ESG報告的內容對我們的ESG表現提供公正透明的描述。

**一致：**除另有說明外，本ESG報告的編製方法與去年一致，以供比較。倘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相應數據將於「報告範圍及範疇」章節中說明。

### 董事會致辭

我們欣然提呈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ESG報告。

日益複雜及嚴峻的國際環境加上國內疫情的零星和反覆爆發，對經濟發展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並對中國國內經濟造成相當大的下行壓力。在此充滿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保持了韌性；讓我們引以為傲的是，我們的員工仍取得出色業績。我們非常感激我們的員工、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在此艱難時期對我們客戶及社區的不懈支持。

宏觀環境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突顯了將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將ESG風險管理融入業務戰略的重要性。為確保更有效地在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中實施ESG常規及控制制度，我們已成立跨部門的工作組，其由管理團隊指定的成員組成，涵蓋多個部門，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產品及銷售，以及法律及合規等部門。此工作組的主要職責包括識別重大ESG議題，並根據我們所有活動中的ESG指標及舉措監察業務表現。我們堅信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踏入二零二三年，我們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多方面範疇。通過實施節能減排措施，本集團的年度碳足跡成功下降。我們的目標是兌現承諾，支持過渡至淨零經濟，最終助力實現國家碳中和目標。我們深明員工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核心資產，將繼續通過提供廣泛的培訓課程以促進員工成長。

展望來年，我們熱切期待為社區帶來支援，並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長期業務夥伴關係。透過擁抱ESG核心價值，我們致力與所有利益相關方攜手創造更美好未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利益相關方溝通

為集團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需要全面了解他們的關注及期望。通過有效的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調查及線上平台)積極與利益相關方溝通,本集團可在不斷發展的市場中與重要利益相關方建立牢固的關係、產生信任並帶來積極影響。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員工、股東和投資者、客戶、政府、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監管機構、社區、同行企業和行業協會,以及當地社區)溝通,以確保透過有效溝通取得可持續且互惠互利的成果。

本集團深信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在維持我們業務的成功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積極尋找每一個機會來了解及吸引我們的利益相關方,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夠得到改進。

利益相關方		建議與期待	溝通與回應方式
內部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培訓機會及事業發展</li><li>• 員工合法權益</li><li>• 薪酬福利待遇</li><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li>• 員工支持與關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員工反饋問卷</li><li>• 內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li><li>• 公司內聯網</li><li>• 團建活動及員工關愛活動</li></ul>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風險管理</li><li>• 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li><li>• 參與決策程序</li><li>• 保障股東權益</li><li>• 有效的企業管治</li><li>• 透明度與資料披露</li><li>• 合規業務運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li><li>• 定期對外匯報</li><li>• 公司公告及新聞稿</li><li>• 媒體輿情監測</li><li>• 投資者關係郵箱及查詢電話</li><li>• 本公司官方網站</li></ul>



利益相關方		建議與期待	溝通與回應方式
外部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隱私保障措施</li> <li>優質服務</li> <li>回應客戶訴求</li> <li>保障客戶權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訴機制</li> <li>社交媒體和公司網站</li> <li>客戶滿意度調查</li> <li>客服熱線</li> </ul>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時足額納稅</li> <li>促進經濟發展</li> <li>有效的金融風險管控</li> <li>企業社會責任</li> <li>促進就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檢視及查詢</li> <li>工作會議及研討會</li> <li>上報資料</li> <li>電郵及電話</li> <li>專題匯報</li> </ul>
	供應商／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期合作</li> <li>透明公正</li> <li>誠實守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會議及論壇</li> <li>平等協商</li> <li>定期評價</li> </ul>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面、健全的風險管理</li> <li>遵守規章制度</li> <li>企業社會責任</li> <li>及時準確的資料披露</li> <li>有效的企業管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顧問</li> <li>對外報告</li> <li>公司公告及新聞稿</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區域發展</li> <li>扶貧濟困</li> <li>支持弱勢群體</li> <li>參與社區公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義工及公益活動</li> <li>社區交流活動</li> </ul>
	同行企業和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循最新標準</li> <li>行業互動及貢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業論壇、專題討論及研討會</li> <li>會議、實地考察及互訪</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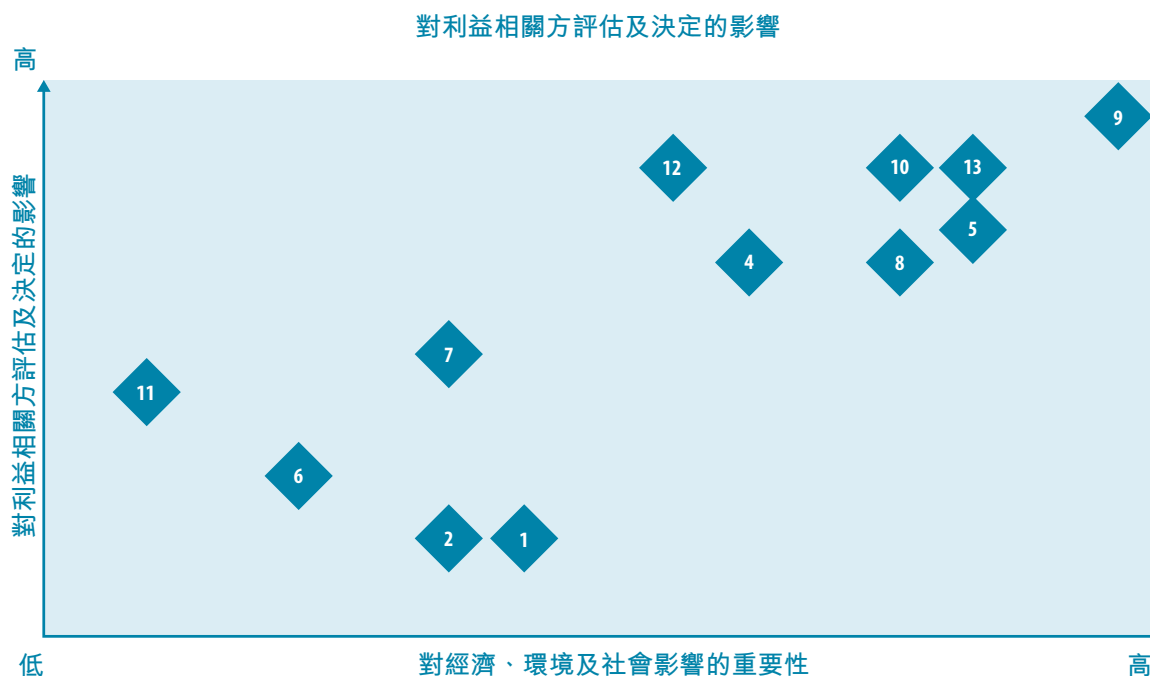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大性議題及矩陣

重要性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特點及未來方向，結合行業慣例進行。本評估遵循「重要性」原則，並採用專門設計的利益相關方問卷。問卷已分發予已識別的利益相關方，以收集有關彼等期望及關注的寶貴見解。

在準備階段，本集團識別了各種對其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ESG議題。有關議題來自多個來源，包括過往ESG報告、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所提供的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重要性圖譜。我們經考慮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目標及指標等因素後，對已識別ESG議題進行分析。

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積極參與重要性評估。彼等在考慮影響程度後，對與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相關的潛在重大議題進行評估及評級。評估結果呈列如下：



## ESG 議題

- |            |             |
|------------|-------------|
| 1 排放物及能源管理 | 8 客戶服務      |
| 2 氣候變化     | 9 客戶數據保護和隱私 |
| 3 員工權益     | 10 反貪污管理    |
| 4 員工的發展及培訓 | 11 社區投資     |
| 5 勞工標準     | 12 企業管治     |
| 6 供應鏈管理    | 13 風險內控保障管理 |
| 7 知識產權     |             |

根據本集團利益相關方通過問卷提供的評分，我們已識別 13 項可持續發展議題並確定其優先次序，分為六個類別，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產品及服務、合規及管治以及社區投資。此分類反映其與本集團的相關性及其對 ESG 考慮的重要性。

本年度，我們共收到 11 份來自利益相關方的有效問卷回覆。經過對各議題評分的統計分析，我們對建議及期望進行分類匯總。我們的矩陣提供全面及平衡的概覽，以了解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 ESG 議題的看法。重要的是，我們的調查結果與當前全球 ESG 格局的變化一致，而複雜的經營環境、監管變動及市場發展均對其產生影響。

總括而言，所有利益相關方群體均對客戶數據保護及隱私表達高度關注，而我們亦注意到內部控制保障、風險管理及員工福利等重大議題。有關主要議題和利益相關方提出的關注點以及我們如何回應其關注點的詳情，載於本 ESG 報告各相關章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合規與管治—架構穩健，領導堅定

依法合規運營是本集團健康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不斷加強公司合規管理，強化全員合規意識，建立多維度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機制，規範公司治理，杜絕一切形式的賄賂、貪污、洗黑錢等違法行為。

### 2.1 企業管治

本集團以董事會為核心，一直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維持優良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保持對股東的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其公司管治政策，董事會確保在公平原則下做出所有決策，加強及完善內部治理，以規範本集團運作，穩步提升股東價值。

作為本集團的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有對本集團的整體治理、監督和定期檢討的責任，為本集團和利益相關方帶來長遠利益。董事會均積累充足經驗以履行其職責，並擁有各項可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

董事會負責設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監督本集團的商業表現，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相應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以及授權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實行相關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以加強管理ESG事宜。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及機會、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ESG相關策略及目標、每年根據目標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在發現與目標有明顯差異的情況下適當地修訂策略。為管治ESG事宜，本集團已成立工作組，由中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合規部門主管、供應鏈總經理和人力資源經理，以支援董事會執行ESG相關策略及目標、進行ESG事宜重大性評估、排列優先處理次序，以及促進實行相應措施。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工作組協助從各個職能部門收集ESG數據、監察實行措施以及調查與目標之間的差異，並與各個職能部門聯繫及時採取迅速整改措施。ESG工作組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表現及ESG管理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的ESG報告內容進行監督，並確保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所設定的目標及指標檢討進度，並改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有關更多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狀況、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自職能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 管治架構



## 2.2 風險內控保障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規則，堅持合規經營，不斷強化風險管理體系與內控合規體系建設，為企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設立並展示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訂明職責，充分制衡。本集團堅持「合規創造價值」理念，積極開展合規管理，切實防範合規風險。本集團不斷加強組織領導，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機構及職能，確保各部門業務有序、健康開展。同時，本集團遵循標準化業務流程，防範因不規範操作及經營管理行為引發的法律責任、監管處罰等風險。此外，本集團不斷加強內控制度建設，完善內控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服務等制度，確保合規經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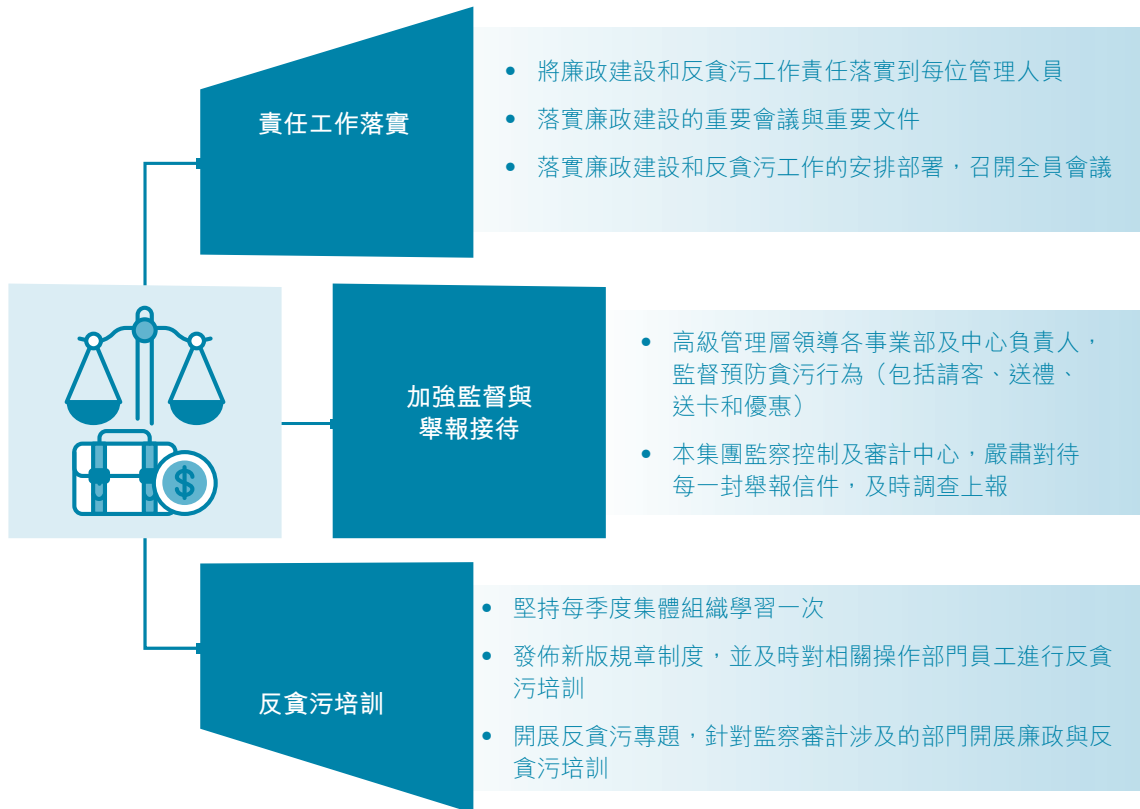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合規系統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前者負責監督經營業務的方式，而後者則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中的風險。本集團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與高級管理層、外部和內部核數師的會議。此外，本集團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內部核數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會參考。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影響業務和運營的風險。經常性舉行部門會議有助於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已識別的風險。最新的財務和運營數據亦可以使高級管理層對業務和經濟環境的變化保持警覺。

本集團秉持「全面性、適應性、獨立性、融合發展」四大原則，維持由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風險管理中心、監察審計中心構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不斷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本集團設有健全及完整的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經營管理層在全面風險管理中職責明確，風險識別、評估、監測、計量及報告等運行機制良好，可有效管理各類風險。

### 2.3 反貪污管理

本集團持續加強紀檢監察工作，大力推進廉政建設與反貪污管理。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章程》，加強內部審計程序，杜絕潛在舞弊行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供應鏈金融違規細則及處罰條例》進一步明確員工違規行為及相應處罰，確保員工合規開展業務。本集團全方位開展廉政建設工作，落實責任，加強監督與反貪污培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其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反貪污培訓，以加強本集團的誠信及持續改善監督及規管機制。反貪污培訓旨在提高全體員工對自願放棄接受禮物及禮金的重要性的認識，促進本集團廉潔風氣。此外，本集團尋求建立標準化程序，以管理退保、存貨以及禮品及禮金的使用。作為反貪污防範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遵循以下常規：



本集團實施內部監管機制，通過建立監督及匿名舉報渠道為企業合規運營添加雙重保障。如若員工發現本集團內部出現任何不當行為、不誠實、貪污、非法活動或錯誤行徑，可向本集團控制及審計中心進行匿名舉報。接到舉報後，本集團監察審計部將及時對被舉報的違規、貪污、賄賂等案件進行調查，匯報上級領導後依照規章制度對違規人員採取適當行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4 反洗黑錢

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的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業務性質使反洗黑錢成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環節。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的通知、《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以及《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的制度規定。

為加強反洗黑錢工作，本集團成立了反洗黑錢(「反洗黑錢」)小組，並制定了《國美金融科技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反洗黑錢制度」)，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反洗黑錢小組由來自各業務單位、合規及政府事務部門及風險管理中心的人員組成，反洗黑錢小組的職責概述如下：

- 與風險管理中心跟進高風險客戶及可疑交易，並提出可能的行動計劃；
- 根據法律及法規制定及更新反洗黑錢相關政策及指引，並就本集團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教育；
- 監督在業務營運中實施的反洗黑錢常規及保存反洗黑錢相關記錄；及
- 調查各業務單位及舉報者舉報的懷疑個案。



如果某個客戶賬戶存在一筆被判定為高信用風險交易的交易，則該賬戶將視為高風險。根據反洗黑錢制度的建議，可採取以下措施：

1. 凍結賬戶餘額；
2. 凍結信貸支持；
3. 暫停新的貸款申請；
4. 在到期前催繳部分預付款項；
5. 要求追加擔保；及
6. 加速貸款到期。

為防範員工參與任何洗黑錢活動，並禁止其向企圖從事犯罪行為或非法活動的任何個人或組織提供協助，本集團規定，負責審閱客戶資料的員工須在受僱日期起計3個月內完成反洗黑錢培訓。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均會為各業務單位及涉及合規運營的員工提供一至兩次反洗黑錢培訓，並提高員工的反洗黑錢意識和技能。反洗黑錢政策在加強反洗黑錢實踐方面仍然有效。下表披露有關本集團與反洗黑錢有關的議題：

	單位	二零二三年
<b>與反洗黑錢有關的議題</b>		
風險管理中心調查判定為高風險的客戶賬戶數目	宗	0
本集團確認的洗黑錢交易數目	宗	0
因洗黑錢而引致的訴訟數目	宗	0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貪污、賄賂或洗黑錢而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訴訟案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5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報告任何疑似欺詐活動。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影響，如機密性及潛在報復。因此，根據此程序真誠匯報的僱員將免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即使其後證實有關報告缺乏根據。本集團監察中心負責對各業務單位和舉報人報告的可疑案例進行調查。一旦確認事件發生，將對涉及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根據每個案例的性質和具體情況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 3 產品及服務—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本集團以供應鏈金融為主導，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及推動普惠金融發展，發揮其業務優勢，以業務創新與優質服務打造金融科技發展新格局。

### 3.1 客戶信息安全及隱私與客戶服務

本集團秉持與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重視客戶需求，保護客戶信息及隱私，提供優質滿意服務。

####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及隱私保護，全方位建設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金融行業信息系統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實施指引》(JR/T0071-2012)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保密政策，從制度層面對各個節點信息安全做出明確規定，使其能夠管理各類數據的收集、使用和存儲，規範資料安全管理工作，確保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和機密性，並充分保護客戶隱私。

本集團對辦公及訪客進行加固網絡安全及監控，實施內外網隔離，保證信息安全。同時，在數據庫中將用戶敏感信息採用加密算法進行保存。報告期內，並無確認客戶信息洩露事件。

### 優質客戶服務

本集團秉持以客為主的業務發展模式，持續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提供反饋渠道，提高客戶滿意度。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時開展相關員工培訓，確保員工熟悉行業基礎知識及公司業務情況，有效解決客戶通過電話和其他線上通訊平台提出的貸款申請和保理流程查詢。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客戶服務標準，以防止虛假廣告及欺騙性營銷行為。客戶經理負責在貸款發放後的適當時間進行現場拜訪，確保採取必要的後續行動。彼等亦定期與客戶溝通，以評估其業務規模、營運情況及資金需求。

本集團實施規範的客戶投訴機制，針對客戶的投訴或諮詢，安排客戶經理一對一服務，為客戶答疑解惑並第一時間予以反饋，提供優質服務體驗。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投訴。此外，本集團所有金融服務均在線上開展，因此經營活動不涉及質檢程序及產品回收。

### 3.2 產品責任及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業務優勢，著力服務實體經濟。本集團專注供應鏈金融，包括主要提供商業保理融資服務，為實體經濟提供流動資金，盤活資產。

本集團鼓勵技術創新，注重知識產權保護，將科技創新視為企業發展的動力來源。報告期內，本集團申報網絡安全監控、運營系統、軟件調度等數個軟件著作權，在加強創新驅動的同時，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修訂《知識產權管理辦法》，以保護創新人員知識產權，並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維護公平公開的市場競爭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僱傭及勞工常規－員工同行，共創利益

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本的巨大價值，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內部採取以人為本的管理方法，以盡職調查的方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對員工的福祉展現真誠的承諾，把關懷員工視為優先事項，並投資於全面的培訓課程，以培養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積極影響社區，積極參與社區關懷及支援計劃，以與更廣泛的社會建立和諧關係。

### 4.1 員工成長

人才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一直以來，本集團通過梳理關鍵人才崗位，建設人才梯隊，規範管理流程，持續優化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健全人才培養和發展體系，建立健全的激勵約束機制，全方位提升各類型員工能力，促進員工自身成長。

本集團為完善人才發展通道優化職級體系，充分梳理非技術序列和技術序列崗位職責，綜合考慮員工工作經驗和知識技能等因素，確定員工所在序列和職級，以及相應的薪資標準。為了選拔人才，保持健全的晉升渠道，本集團實施其月度考核制，並將員工考核結果與月度績效工資掛鉤，確保所有員工可享有更加公平、順暢的晉升機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不同層級員工，提供多元化職業培訓課程，提升現崗位人員的崗位勝任力，使員工的知識、技能、工作方法得到改善，使員工在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中實現個人價值。本集團依據《國美金融科技培訓管理辦法》劃分員工發展要求，根據不同類型員工的實際需求，為其匹配成長學習可運用的資源，有序開展各項培訓工作，有效提高員工的職業素養，提升企業軟實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24名員工提供254小時培訓，受訓員工佔77%<sup>1</sup>。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為8.19小時<sup>2</sup>。報告期內的培訓數據明細如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b>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sup>3</sup></b>		
高層	%	<b>4</b>
中層	%	<b>54</b>
普通	%	<b>42</b>
總計	%	<b>77</b>
<b>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b>		
男性	%	<b>46</b>
女性	%	<b>54</b>
總計	%	<b>77</b>
<b>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sup>4</sup></b>		
高層	時數／人	<b>0.5</b>
中層	時數／人	<b>9.47</b>
普通	時數／人	<b>9.17</b>
總計	時數／人	<b>8.19</b>
<b>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b>		
男性	時數／人	<b>10.14</b>
女性	時數／人	<b>6.59</b>
總計	時數／人	<b>8.19</b>

<sup>1</sup> 受訓員工總數百分比 = 財政年度內受訓員工總數 / 財政年度末員工總數 x 100%。

<sup>2</sup> 每名員工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 財政年度內已完成的培訓總時數 / 財政年度末員工總數。

<sup>3</sup> 受訓員工佔參與培訓員工的百分比 = 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 / 財政年度內受訓員工總數 x 100%。

<sup>4</sup> 平均培訓時數 = 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劃分的已完成培訓時數 / 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 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堅持合法合規僱傭，堅決抵制招聘童工、強制勞動等行為發生。本集團堅持平等僱傭理念，以人崗匹配為原則，從公開渠道進行公平、公正的人才招聘，在招聘過程、薪酬體系、培訓和晉升機制等事宜上杜絕性別、民族、婚姻狀況、宗教等一切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招聘流程設有嚴格的內部審查程序，包括核實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例如招聘部會收集求職者的身份證明，確保其年齡達到法律要求。

本集團亦在《員工手冊》中載列「員工解僱或辭職管理政策」，詳細說明員工辭職、裁員及離職手續的流程，為員工提供更多資訊，防止誤解，促進與前員工保持和諧關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該政策。

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倘管理層發現任何不合法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行為，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合同、查明非法僱傭的原因及問責有關招聘員工以消除有關情況。於報告期內，所有員工年齡均在18歲以上，並已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得到適當僱傭。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與人權或勞動法有關的事件或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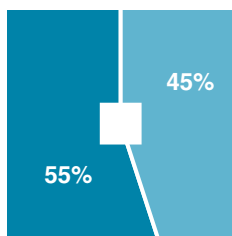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其中包括親屬迴避制度，實施親屬任職迴避、親屬公務迴避，從而保障員工平等發展機會，為多元化人才提供發展平台。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且不低於同業水平。本集團為全體合同制員工繳納五險一金，覆蓋率達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員工31人，包括17名女性員工，佔比為55%。本集團員工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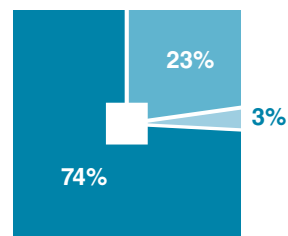
	單位	二零二三年
<b>按性別劃分的員工</b>		
男性	人	<b>14</b>
女性	人	<b>17</b>
<b>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b>		
≤ 30 歲	人	<b>7</b>
31-51 歲	人	<b>23</b>
≥ 51 歲	人	<b>1</b>
<b>按地區劃分的員工</b>		
香港	人	<b>4</b>
中國	人	<b>27</b>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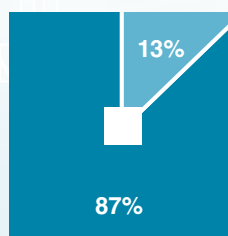
■ 男性 ■ 女性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 ≤30歲 ■ 31-51歲 ■ ≥51歲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 香港 ■ 中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的員工流失比率如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b>員工流失比率<sup>5</sup></b>		
總員工流失比率	%	<b>6</b>
<b>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b>		
男性	%	<b>0</b>
女性	%	<b>12</b>
<b>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b>		
≤ 30歲	%	<b>0</b>
31–51歲	%	<b>9</b>
≥ 51歲	%	<b>0</b>
<b>按地區劃分的員工</b>		
香港	%	<b>0</b>
中國	%	<b>7</b>

###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開闢專門的活動室供員工小憩，並不定期在活動室提供肩頸按摩等活動，幫助員工緩解疲勞。此外，還為員工準備節日禮物、生日派對、下午茶等多元化福利。同時，本集團心繫員工健康。每年都會為員工安排體檢。

本集團及時通過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發佈疫情防控的相關知識型新聞推送，提高員工的風險意識，藉此保障員工的安全，讓員工能夠逐步地推進復工復產。所有這一切，為本集團各業務單位恢復正常運營做出了巨大貢獻。儘管疫情防控相關限制有所放寬，但本集團仍將密切監察相關情況，並在必要時提供支持。於包括報告期在內的過去三年內，並無發生工傷死亡事故或生產力損失。

<sup>5</sup> 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 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劃分的離職員工總數 / 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x 100%。



## 5 社區投資—回饋社會

### 5.1 社區發展

作為活躍的社區成員，本集團深耕社會公益事業。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為改善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全心全意支持各種促進公益的舉措。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類公益活動，包括社區幫扶、愛心探訪、圖書捐贈，促進社區和諧發展。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組織社區或慈善活動。當我們有足夠資源及時間為社區作出進一步貢獻時，本集團將探索義工機會。

## 6 營運慣例—備戰21世紀

### 6.1 供應鏈管理

為規範物資採購行為，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檢討《物資採購管理制度》，並在必要時完成制度修訂。本集團實行採購集中化、規範化、透明化管理，嚴格審查供應商各項專業資質及信譽情況，優化供應商資源，保證採購質量。

為確保本集團的供應鏈符合環境及社會法規，並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及採購人員必須符合廉潔及規範的採購要求。採用環保做法並保持高質量標準的供應商（如獲得ISO 14001認證的供應商）在遴選過程中會被優先考慮。此外，本集團支持購買環保產品及服務，以盡量減少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對供應商執行反貪污管理及表現規定，要求所有供應商簽訂服務合同並簽署《廉潔合作協議》。該協議包括具體規定，例如禁止私下接受宴請及現金、禮券或購物卡饋贈。採購人員應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廉潔制度，確保杜絕貪污、賄賂及任何違反廉潔從業的行為。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要求。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涉及生產加工業務。儘管採購了若干辦公用品，但該等採購於本集團報告期內開支中的佔比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與環境和社會有關的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本ESG報告並無載列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和分佈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 環境影響－綠色創新，共護地球

本集團作為金融科技企業，不涉及有害廢棄物或廢水廢氣排放，經營過程不會對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業務性質使然，亦認為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乃屬有限及輕微，但本集團仍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辦公，加強環境管理，引導員工在日常活動中從細節處貫徹落實低碳節能，將自身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 7.1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外購熱力消耗是產生各種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於報告期內產生的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廢氣排放量<sup>6</sup></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公斤	<b>0.941</b>	0.941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公斤	<b>0.005</b>	0.005
<b>廢氣排放密度<sup>7</sup></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公斤／人	<b>0.0349</b>	0.0523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公斤／人	<b>0.0002</b>	0.000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0.941公斤NO<sub>x</sub>及0.005公斤SO<sub>x</sub>。本集團已達到上一個報告期內設定的廢氣排放目標。通過每年設定可實現的排放目標，本集團確保能夠有效監控其廢氣排放，並持續致力於加強可持續發展舉措。為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下一個報告期內將廢氣排放密度降低或維持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準水平的90%至120%。

<sup>6</sup> 06 報告期內的廢氣排放量及廢氣排放密度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披露，以提供本集團更全面的績效。

<sup>7</sup> 於報告期內，香港辦事處並無使用外購熱力。因此，所披露的數據僅包括中國內地的消耗量，而密度僅包括中國內地的員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類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是導致全球暖化的主要因素之一，其影響當代及下一代的生活。本集團致力透過監察減低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外購熱力及電力產生的排放，而本集團的營運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範圍2)</b>			
外購熱力氣體燃料消耗 <sup>8</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sup>9</sup>	<b>25.89</b>	25.89
耗電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b>14.74</b>	10.48
<b>其他間接排放量(範圍3)<sup>10</sup></b>			
紙張	噸二氧化碳當量	<b>0.80</b>	—
商務出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b>0.92</b>	—
<b>溫室氣體排放量</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b>42.35</b>	36.37
<b>溫室氣體排放密度</b>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sup>11</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b>1.57</b>	2.02

<sup>8</sup> 根據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佈的《供熱生產企業二氧化碳核算和報告要求》，能源間接排放(外購熱力氣體燃料消耗)之排放系數為0.11噸二氧化碳／百萬千焦。

<sup>9</sup>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的通知》、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暖化潛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sup>10</sup> 本集團將從本報告期內開始披露其相關的範圍3排放，以提高報告的透明度及準確性。

<sup>11</sup> 香港辦事處的相關電費及水費已包含在管理費中，沒有單獨的消耗數據。因此，所披露數據僅包括中國內地的消耗量，而密度僅包括中國內地員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略有增加，主要由於恢復營運及業務活動所致。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內完成其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所致。為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下一個報告期內將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降低或維持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準水平的90%至120%。

為了減少廢氣排放和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並努力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實施了「節能減排」一節所述的各種舒緩措施。

### 7.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歷來重視廢棄物管理，對有害廢棄物、電子廢棄物和生活垃圾進行分類回收處理，致力於打造環保、舒適的辦公場所。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針對打印機墨盒、廢燈管等危險廢棄物設立專門放置地點，設置專項回收流程。對於電子廢棄物，本集團遵守《電子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進行專業處理，將廢棄磁盤、電腦配件、廢舊電池等電子廢棄物依據分類集中進行處理，並將其出售給回收處理商，最大程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的辦公室營運，僅產生極少量有害廢棄物。此廢棄物包括清潔化學品、殺蟲劑、電器設備、電池及螢光燈。所有該等有害物料均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處理。此外，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生活垃圾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在辦公區域內實施多項措施，以促進適當的垃圾分類。這包括提供不同種類的垃圾桶，將廚餘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一般垃圾分類置放。本集團亦確保員工接受有關正確廢棄物分類的指引及教育。此外，我們會安排清潔人員每日定時清理垃圾，並對垃圾桶進行消毒。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其營運不會對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無害廢棄物</b>			
紙張	公斤	<b>165.73</b>	118.13
<b>無害廢棄物密度</b>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sup>12</sup>	公斤／人	<b>6.14</b>	6.56

於報告期內，無害廢棄物消耗總量大幅增加40.29%，乃由於疫情後恢復營運及業務活動。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所消耗的無害廢棄物密度水平略有下降。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實現其廢棄物排放目標，並繼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致力於下一個報告期內將無害廢棄物消耗密度降低或維持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準水平的90%至120%。

<sup>12</sup> 於報告期內，香港辦事處並無產生無害廢棄物。因此，所披露數據僅包括中國內地的消耗量，而密度的計算僅包括中國內地員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3 資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在其辦公室內積極推廣綠色及低碳原則，從點滴行動擁抱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本集團通過實施《綠色辦公管理規定》，鼓勵綠色辦公，促進低碳出行。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及用電，盡可能減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來自電力及水的使用。

### 能源消耗

本集團提倡珍惜用電。通過實施「節能減排」一節中概述的若干措施，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節能。本集團深信，該等措施將有效提高員工對節能舉措的認識，長遠減少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間接能源消耗量<sup>13</sup></b>			
外購熱力 <sup>14</sup>	千瓦時	<b>65,369.50</b>	65,369.5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b>25,840.79</b>	18,378.57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b>91,210.29</b>	83,748.06
<b>能源消耗密度</b>			
能源總耗量密度 <sup>15</sup>	千瓦時／人	<b>3,378.16</b>	4,652.67

<sup>13</sup>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消耗直接能源，並將於未來可行時披露相關數據。

<sup>14</sup>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轉換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制定。

<sup>15</sup> 香港辦公室的相關電費已包含在管理費中，故此沒有單獨的消耗數據。此外，香港辦事處並無外購熱力消耗。因此，所披露數據僅包括中國的消耗量，而密度僅包括中國員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然而，由於疫情後恢復業務導致營運活動增加，間接能源消耗略有增加。根據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成功達成上一個報告期內訂立的能源目標。此外，本集團致力於下一個報告期內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或維持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準水平的90%至120%。

### 用水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水資源的價值。通過實施「7.4節能減排」一節中概述的一系列措施，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節約用水。本集團深信，該等措施將有效提高員工對節水舉措的認識，長遠減少用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採購適合用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香港辦事處的管理費包括水費，並無有關用水的單獨數據。就中國的辦事處而言，該大廈免費向公司供水，因此無需支付水費。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用水或水密度的數據。

### 7.4 節能減排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致力於推廣綠色低碳辦公環境，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排放及有效減少資源消耗。通過優先採取該等行動，本集團彰顯其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並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基本原則。有關措施包括多項策略，如下所示：

- 提倡「無紙化辦公」、「二次用紙」、「環保打印」等，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內部各類文件審批全部通過OA辦公系統進行提報，通過電子文檔傳閱，電子存檔的文件不再進行紙質打印。確需打印的文件，建議使用再生紙、雙面打印，非重要文件建議使用二次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提倡「辦公用品重複利用」。辦公用品使用中的正常損耗，可採取更換內部耗材的方式繼續使用。被更換的耗材，如硒鼓、打印機墨盒、電池、塑料製品、紙盒都要求分類放置在指定的櫃子裡，每日安排清潔人員統一處理，再由專門的渠道定期回收再利用。
- 提倡「節水節電」。辦公區使用節能照明產品，並張貼節能環保標語，鼓勵員工減少使用電梯，節約能源。所有設備在不使用時關閉。
- 提倡「綠色用餐」。本集團為員工準備了微波爐，提倡大家自帶容器裝午餐，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餐盒。
- 提倡「綠色出行」。本集團提倡員工上下班時，或出差期間，在未攜帶重要文件、不太緊急的情況下，盡量少開車、打車，多選擇公共交通工具。

### 7.5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前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全心全意致力於減少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將通過全面評估與我們營運相關的環境風險及制定全面的環境政策，積極為環保作出貢獻，從而實現此目標。此外，我們不僅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及國際標準，亦積極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原則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藉此，我們致力於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 7.6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其中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嚴重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洪水及暴風雨等極端天氣情況，長期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持續高溫，而過渡風險則可能來自環境相關法規變動。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概列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報告期間)	中期 (一至三年)	長期 (四至十年)	緩減策略
實體風險	• 極端天氣情況，如洪水及颱風	• 業務中斷導致業務收益減少	✓	✓		• 制定惡劣天氣狀況政策
	• 持續高溫	• 業務營運成本增加			✓	• 採取節能措施以避免過度消耗天然資源
過渡風險	• 環境相關法規變化	• 採納新法規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取節能措施以減少排放</li> <li>• 持續監察監管環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8. 獎項及認可

作為一家知名的金融科技企業，本集團憑藉其產業供應鏈及科技專長，促進商業保理與零售貿易、融資租賃及其他領域的無縫融合。其擴展至向眾多中小企提供融資服務。為表揚本集團的卓越成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授予本集團「二零二二天津商業保理創新發展基地裕業獎」。



二零二二天津商業保理創新發展基地裕業獎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位置	備註
<b>A. 環境</b>			
層面 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影響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A1.2	直接(範疇1)及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由於我們是提供融資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僅產生極少量的有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目標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節能減排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位置	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節能減排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不適用	用水已包含在管理費中。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舉措及所實現的結果。	節能減排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用水效益舉措及所實現的結果。	資源使用、節能減排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由於我們是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並無生產任何需要包裝的有形產品。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位置	備註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減輕已經影響及可能會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影響及可能會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以及管理有關問題所採取的行動。	氣候變化	
<b>B. 社會</b>			
B1：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權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員工權益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員工權益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位置	備註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成長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成長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成長	
B4：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權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權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位置	備註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	由於我們是提供融資服務，我們的業務不涉及購買材料產品或服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識別供應鏈上環境及社會風險所使用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甄選供應商時推行環保產品及服務所使用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客戶信息安全及隱私 與客戶服務、產品責任、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由於我們是提供融資服務，我們並無銷售實體產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位置	備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B6.3	描述與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由於我們是提供融資服務，我們並無銷售需要回收的實體產品。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信息安全及隱私與客戶服務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管理及反洗黑錢	
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管理及反洗黑錢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管理及反洗黑錢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管理及反洗黑錢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位置	備註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 獨立審計師報告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97至161頁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b>因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b></p> <p>我們識別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購完成時間並不確定，且若收購未能繼續進行，當中的預付款項的收回性亦不確定。</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杜女士」)擁有90%股權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OPCO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僅用作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收購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OPCO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OPCO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天津冠創的全部股權(「交易」)。貴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OPCO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於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預付款項，其後自二零一九年起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p> <p>根據轉讓協議，交易將僅於天津冠創變更實際控權人後視為完成，而有關審批程序仍正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聯屬機構審閱，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天津冠創變更實際控權人尚未完成。</p>	<p>我們有關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交易的進展及人行的審批程序，並了解管理層是否已就人行的審批程序延遲而尋求替代方案或解決方案。</li> <li>— 與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我們報告日期為止尚未收到人行的批文，貴集團管理層有意考慮是否取消轉讓協議。</li> <li>— 對OPCO、天津冠創及天津冠創之附屬公司進行公司背景資料調查。</li> <li>— 向OPCO及賣方發送函證，以核實該預付款項的存在性。</li> <li>— 與天津冠創管理層及賣方面談，以了解交易的進展及人行的審批程序。</li> <li>— 向管理層了解其對預付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採納的程序及依據。</li> </ul>

#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因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考慮到人行完成天津冠創的審批程序及變更實際控權人所需的估計時間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的整體宏觀環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杜女士的配偶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供新個人擔保(「新擔保」)，以擔保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根據新擔保，黃先生承諾要求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悉數退款(「出售行動」)。倘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交易及無法收取出售行動產生的所得款項，黃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

- 取得有關天津冠創估值的估值報告，並與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及就估值模型中應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提出疑問。
- 取得及審閱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並評估其償還差額的能力。
- 測試減值虧損的計算準確性。
- 檢查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因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貴公司董事已決定給予更多時間等待交易完成。貴公司董事亦已就貴集團向OPCO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i)獨立估值師就天津冠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價值進行的估值；及(ii)黃先生用於擔保預付款項的該等個人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於損益中確認預付款項減值(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人民幣51,000,000元)。

#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估值

我們識別應收商業保理貸款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商業保理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時使用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在其應收商業保理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採納了複雜模型和多項相關假設。這些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在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和估計，例如：

- 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準則
-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參數
- 前瞻性資料
- 修改合同現金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商業保理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3,358,000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11,473,000元)。

我們有關應收商業保理貸款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以了解適用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方法。
- 與管理層了解其如何估計應收商業保理貸款減值相關的關鍵控制措施。
- 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抽樣評估應收商業保理貸款評級的判斷結果的合理性。
- 審查 貴集團歷史損失經驗並評估抵押品的公平值。
- 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的關鍵參數的合理性。
- 測試預期信貸損失虧損撥備的計算準確性。
- 檢查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也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

##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 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是可被視為重大。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對這些風險有針對性地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做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基於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對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資料。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還就遵守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使用的防範措施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方面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羅雅媛。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2,024	80,21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449)	25,121
行政開支		(25,185)	(20,58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淨額	15	(3,405)	(12)
財務成本	7	(4,901)	(30,238)
經營溢利		46,084	54,508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6	—	(51,000)
除稅前溢利	6	46,084	3,508
所得稅開支	10	(9,087)	(9,146)
本年溢利／(虧損)		36,997	(5,63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997	(5,638)
非控股權益		— <sup>#</sup>	—
		36,997	(5,63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2	1.37	(0.21)

<sup>#</sup>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虧損)	<b>36,997</b>	(5,638)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4,883</b>	85,905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b>51,880</b>	80,26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1,880</b>	80,267
非控股權益	— <sup>#</sup>	—
	<b>51,880</b>	80,267

# 少於人民幣 1,000 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6	368,000	368,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1	31
使用權資產	14	627	1,803
遞延稅項資產	22	2,875	2,0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1,533	371,867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5	1,043,488	921,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02	9,364
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	17	—	430,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84,383	303,099
流動資產總值		1,330,673	1,664,09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8	50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9	5,777	6,106
應付稅項		11,617	10,419
銀行借貸	20	—	367,500
已發行債券	21	—	17,789
租賃負債	14	567	1,214
流動負債總值		18,011	403,078
流動資產淨值		1,312,662	1,261,0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4,195	1,632,8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	—	566
非流動負債總值		—	566
<b>淨資產</b>		<b>1,684,195</b>	1,632,314
<b>權益</b>			
股本	23	230,159	230,159
儲備	25	1,454,035	1,402,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84,194</b>	1,632,314
非控股權益		<b>1</b>	—
權益總值		<b>1,684,195</b>	1,632,314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獲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周亞飛  
董事

宋晨曦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603	(100,670)	(1,130,556)	1,552,047	-	1,552,047
本年虧損	-	-	-	-	-	-	(5,638)	(5,638)	-	(5,638)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5,905	-	85,905	-	85,905
本年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5,905	(5,638)	80,267	-	80,267
註銷附屬公司之解除 (附註27)	-	-	-	-	(603)	-	603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	(14,765)	(1,135,591)	1,632,314	-	1,632,314
本年溢利	-	-	-	-	-	-	36,997	36,997	-#	36,997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883	-	14,883	-	14,883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883	36,997	51,880	-#	51,880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28)	-	-	-	-	-	-	-	-	1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30,159</u>	<u>1,944,601</u>	<u>520,838</u>	<u>87,072</u>	<u>-</u>	<u>118</u>	<u>(1,098,594)</u>	<u>1,684,194</u>	<u>1</u>	<u>1,684,195</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46,084</b>	3,50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b>(8,969)</b>	(14,742)
財務成本	7	<b>4,901</b>	30,2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淨額	15	<b>3,405</b>	12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6	—	51,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	—	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b>1,166</b>	1,211
匯兌收益		<b>(2,960)</b>	(1,494)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b>		<b>43,627</b>	69,87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增加		<b>(125,658)</b>	(89,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b>6,553</b>	1,09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減少)/增加		<b>(2)</b>	195
<b>用於經營之現金</b>		<b>(75,480)</b>	(19,282)
已付所得稅		<b>(8,768)</b>	(2,371)
<b>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84,248)</b>	(21,6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提取就銀行貸款之質押存款		434,194	989,691
就銀行貸款存放之質押存款		—	(419,258)
已收利息		8,969	15,154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443,163</b>	<b>585,587</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貸	33	(367,500)	(851,000)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33	(5,252)	(30,126)
贖回債券	33	(17,789)	(12,80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33	(1,203)	(1,216)
新增銀行借貸	33	—	367,500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391,744)</b>	<b>(527,643)</b>
匯率變動影響		14,113	19,77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8,716)</b>	<b>56,062</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03,099</b>	<b>247,037</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b>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質押存款)	17	284,383	303,099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House, 2 ChurchStreet, Hamilton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杜鵑女士(「杜女士」)。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9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sup>#</sup>	100 <sup>#</sup>	投資控股
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5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諮詢服務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信達保理」)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商業保理
天津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融資租賃
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金融信息服務

<sup>#</sup>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上述表格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的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人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各報告期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出現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儲備；並確認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相同的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於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呈列財務報表」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本界定會計估計為「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按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計量。在該情況下，實體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更正錯誤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刊憲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起概不得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制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計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取消「對沖機制」)。另外，於過渡日期前就服務之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該日之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當中提供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的會計指引。

取消對沖機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資料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1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3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資料)，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 關聯人士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有關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關聯人士(續)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分時，該項目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傢俬及裝置	20%至33.3%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指固定付款及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保證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益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不屬於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被保存在一種業務模型中，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則被保存在一種業務模型中，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且出售作為目的。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如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依據其分類後續計量為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價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金融工具已於五級貸款分類中降級或債務人合約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若干天數，則本集團均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工具到期未按時還款，且經催收仍未還款，則已經發生違約。

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分為五等：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法(續)

#####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

普通	尚未逾期
關注	逾期1-90日
次級	逾期91-180日
可疑	逾期181-365日
虧損	逾期超過365日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普通	尚未逾期及逾期30日
關注	逾期31-60日
次級	逾期61-120日
可疑	逾期121-210日
虧損	逾期超過211日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貸款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合同約現金流量，則核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法(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果違約的損失大小)以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以歷史數據評估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反映以各有關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指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現金流量乃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級別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 級別一：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級別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級別三：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當本集團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益法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參考違約比率得出的虧損比率，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已發行債券，或銀行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可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少至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所得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的部分導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收入確認

#### 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由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若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由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時起，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收入確認(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在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完畢時確認。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全體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到期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減。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概無被沒收的供款(由僱主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可由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其他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中國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需參加一個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內地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內地計劃作出供款，以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有關內地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內地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內地計劃供款於產生並到期時按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於損益賬內扣減。

#### 僱員可享有的休假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歸屬於僱員時確認。並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預提費用。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有各自之功能貨幣，各公司財務報表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實體均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於中國之外註冊成立／註冊之實體均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之主要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主要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之結算或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外幣(續)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及按公平值計量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主要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賬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內產生之持續現金流量按報告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數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均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敘述。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 因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一家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擁有90%的公司)墊付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6,000,000元)，預付款項僅用作本集團收購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該交易」)，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非流動預付款項。交易將僅於天津冠創更換實際控權人後視為完成，而有關審批程序仍正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聯屬機構審閱，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天津冠創實際控權人尚未完成更換。考慮到人行完成審批程序以及更換天津冠創實際控權人所需的估計時間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的整體宏觀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就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於損益確認預付款項減值(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人民幣51,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就可收回情況之估算及賬齡分析，以及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在評估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其中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紀錄。如債務人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不能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5。

### 4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業務包括：商業保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營運分部劃分為可呈報分部，詳情概要如下：

營運分部	商業活動性質
商業保理業務	在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其他金融服務	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金融訊息服務及諮詢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成本、匯兌虧損／收益、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及並非特定個別可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b>75,810</b>	<b>6,214</b>	<b>82,024</b>
分部業績	<b>68,180</b>	<b>2,588</b>	<b>70,768</b>
對賬：			
匯兌虧損			(11,447)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5,911
財務成本			(4,901)
其他不予分配開支			(14,247)
除稅前溢利			<b>46,084</b>
所得稅開支			(9,087)
本年溢利			<b>36,99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053,487</u>	<u>188,572</u>	1,242,059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u>460,147</u>
資產總值			<u>1,702,206</u>
分部負債	<u>10,556</u>	<u>2,088</u>	12,644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u>5,367</u>
負債總額			<u>18,01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2,820	238	5,911	8,969
折舊及攤銷	876	290	–	1,1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計提	<u>3,405</u>	<u>–</u>	<u>–</u>	<u>3,40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營業額：</b>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70,090	10,129	80,219
<b>分部業績</b>	58,380	5,923	64,303
<b>對賬：</b>			
匯兌收益			10,045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51,000)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7,093
不予分配財務成本			(18,759)
其他不予分配開支			(8,174)
除稅前溢利			3,508
所得稅開支			(9,146)
本年虧損			(5,6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1,013,100	182,341	1,195,441
<b>對賬：</b>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840,517
資產總值			2,035,958
<b>分部負債</b>	10,082	4,310	14,392
<b>對賬：</b>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389,252
負債總額			403,6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不予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7,332	317	7,093	14,742
財務成本	11,468	11	18,759	30,238
折舊及攤銷	912	299	142	1,35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計提/(撥備撥回)	43	(31)	-	12

#### 地區資料

#####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2,024	80,219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58	1,83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獨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總收入的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ii)	10,541	(附註i)
客戶B	10,526	(附註i)
客戶C	9,979	(附註i)
客戶D	9,704	(附註i)
客戶E	8,861	(附註i)

附註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附註ii：來自關聯人士的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5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b>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	75,810	70,090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b>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6,214	10,129
	<b>82,024</b>	<b>80,219</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8,969	14,742
其他	29	334
	<b>8,998</b>	<b>15,076</b>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匯兌(虧損)/收益	(11,447)	10,045
	<b>(2,449)</b>	<b>25,1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083	9,0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2	896
	<b>9,935</b>	<b>9,933</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附註15)	3,405	12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6)	—	51,000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3)	—	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1,166	1,211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4,491	27,502
已發行債券	358	2,694
租賃負債	52	42
	<b>4,901</b>	<b>30,23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

本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條例第2部分(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05	1,29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7	—
	1,342	1,296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洪嘉禧先生(附註i)	274	273
李培勤先生	288	273
李良溫先生(附註ii)	288	273
王婉君女士	288	273
	1,138	1,0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周亞飛先生(附註iii)	108	—	—	108
宋晨曦先生(附註iv)	—	37	—	37
<b>非執行董事</b>				
魏秋立女士(附註v)	53	—	—	53
魏婷女士(附註vi)	6	—	—	6
	<b>167</b>	<b>37</b>	<b>—</b>	<b>204</b>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附註iii) 102 — — 102

####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102 — — 102

**204 — — 2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洪嘉禧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李良溫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周亞飛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の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酬金。
- (iv) 宋晨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魏秋立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vi) 魏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麥佑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本年內，五位(二零二二年：五位)本公司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99	2,9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6	255
	<b>2,975</b>	<b>3,19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薪金處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5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b>5</b>	<b>5</b>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 25% (二零二二年：25%)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8,939</b>	7,8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990</b>	—
	<b>9,929</b>	7,819
遞延稅項(附註22)	<b>(842)</b>	1,327
本年稅項開支總計	<b>9,087</b>	9,1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46,084</b>	3,508
按照法定稅率之稅項	<b>10,501</b>	5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277)</b>	(3,5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2,850</b>	11,67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310</b>	1,21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287)</b>	(47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b>—</b>	(278)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b>990</b>	—
稅項開支	<b>9,087</b>	9,146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36,997</b>	(5,638)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01,123</b>	2,701,123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17	655	675	3,247
處置	–	(4)	–	(4)
匯兌差額	–	1	62	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17	652	737	3,306
處置	(861)	(23)	–	(884)
匯兌差額	–	–	10	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6</u>	<u>629</u>	<u>747</u>	<u>2,432</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17	623	540	3,080
本年計提	–	1	141	142
處置時撇銷	–	(4)	–	(4)
匯兌差額	–	1	56	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17	621	737	3,275
處置時撇銷	(861)	(23)	–	(884)
匯兌差額	–	–	10	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6</u>	<u>598</u>	<u>747</u>	<u>2,401</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1</u>	<u>–</u>	<u>3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1</u>	<u>–</u>	<u>3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68
租賃期修改	2,346
年內折舊費用	(1,211)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03
租賃期修改	(10)
年內折舊費用	(1,166)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27</b>

#### (b) 租賃負債

本年本集團租賃負債賬面金額如下：

	辦公場所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b>567</b>	1,214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566
	<hr/>	<hr/>
	<b>567</b>	1,780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b>(567)</b>	(1,214)
	<hr/>	<hr/>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	566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損益表中與租賃相關的金額確認如下：

	辦公場所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2	4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66	1,21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33	1,543
損益表中確認的總金額	<b>2,851</b>	<b>2,796</b>

(d)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總現金流出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活動	1,633	1,543
屬於融資活動	1,255	1,258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b>2,888</b>	<b>2,801</b>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附註a)	1,054,831	929,281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130	22
	<b>1,054,961</b>	<b>929,303</b>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1,473)	(8,068)
	<b>1,043,488</b>	<b>921,2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附註：

- (a)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90至360日(二零二二年：90至360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保理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5%至12%(二零二二年：8%至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54,83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29,281,000元)的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以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123,47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49,765,000元)的應收客戶賬款作為抵押。

按相關合約所載的到期日，應收商業保理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1,054,831	929,281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1,473)	(8,068)
	<u>1,043,358</u>	<u>921,213</u>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概無逾期。

- (b) 對於其他金融服務產生的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概無逾期。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一： 普通	<u>1,054,961</u>	<u>11,473</u>	<u>929,303</u>	<u>8,06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之變動如下：

	級別一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級別二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三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274	1,539	7,674	14,487
本年計提	8,068	—	46	8,114
本年轉回	(5,274)	(1,539)	(1,289)	(8,102)
核銷	—	—	(6,431)	(6,4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68	—	—	8,068
本年計提	11,473	—	—	11,473
本年轉回	(8,068)	—	—	(8,0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3	—	—	11,473

應收本集團關聯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載於附註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存在集中風險，其中前五位客戶合計結餘人民幣769,55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02,953,000元)，及前五位(二零二二年：四位)客戶的結餘合共人民幣769,55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8,711,000元)，均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多於10%。

從價值鏈角度看，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也存在集中風險。一些借款人參與了本集團某些關聯方的價值鏈，因此他們可能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附註)	<b>576,000</b>	576,000
按金	<b>203</b>	203
其他預付款項	<b>762</b>	583
其他應收款項	<b>1,837</b>	8,578
	<b>578,802</b>	585,364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b>(208,000)</b>	(208,000)
	<b>370,802</b>	377,364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b>2,802</b>	9,364
非流動資產	<b>368,000</b>	368,000
	<b>370,802</b>	377,364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信達保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OPCO(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擁有90%股權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OPCO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僅用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即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毛德一先生(合稱「賣方」))收購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OPCO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OPCO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天津冠創的全部股權。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向OPCO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起於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預付款項，其後自二零一九年起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交易將僅於天津冠創變更實際控權人後視為完成，而有關審批程序仍正由人行或其聯屬機構審閱，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天津冠創變更實際控權人尚未完成。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考慮到人行完成審批程序以及更換天津冠創實際控權人所需的估計時間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的整體宏觀環境，杜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提供及簽立個人擔保(「擔保」)，以擔保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根據擔保，倘本集團透過OPCO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通知賣方終止交易，杜女士承諾，如果本集團採取行動要求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悉數退款，而倘賣方／OPCO未能於通知日期起計10日內退還預付款項予本集團，杜女士將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杜女士的配偶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供新個人擔保(「新擔保」)，以擔保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根據新擔保，黃先生承諾要求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悉數退款(「出售行動」)。倘本公司決定終止交易而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出售行動所得款項，黃先生將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新擔保自簽訂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取代擔保，而擔保於新擔保生效後自動失效。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給予更多時間等待交易完成。本公司董事亦已就本集團向OPCO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乃基於下文所述的情景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天津冠創的資產淨值；及(ii)杜女士實益擁有並用於擔保預付款項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獨立估值師就天津冠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價值進行的估值；及(ii)黃先生用於擔保預付款項的該等個人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預付款項減值(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人民幣51,000,000元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84,383</b>	733,492
減：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附註20)	—	(430,393)
	<b>284,383</b>	<b>303,099</b>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b>75,875</b>	<b>440,556</b>

外幣兌換人民幣須通過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每日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年期不一，介乎一日至十二個月，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照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每年5.3%(二零二二年：1.1%至2.2%)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 18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b>50</b>	<b>50</b>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本集團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4,444	3,880
預收款項	531	105
已收按金	—	1,500
其他應付款項	802	621
	<b>5,777</b>	<b>6,106</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 20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借款						
銀行借款—有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	3.35%– 3.45%	2023/1/25– 2023/7/10	367,5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367,500,000元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6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393,000元)提供抵押擔保。相關披露載於附註17。

年內所有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 21 已發行債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之公司債券 — 一年以內	—	17,78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本金額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已發行債券(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金額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非上市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為9.02%。

年內所有債券已悉數贖回。

###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遞延稅項負債。本年內變動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及應收貸款 之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44	16	3,360
於損益賬內扣除(附註10)	(1,326)	(1)	(1,3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18	15	2,033
於損益賬內計入/(扣除)(附註10)	850	(8)	8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8</u>	<u>7</u>	<u>2,875</u>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115,405</u>	<u>112,85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相當於約人民幣102,17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4,937,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經香港政府稅務局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自中國業務產生於一至五年內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22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91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6,000,000,000 (二零二二年：6,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已繳足：		
2,701,123,120 (二零二二年：2,701,123,120)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30,159</u>	<u>230,159</u>

###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任何人士之顧問。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正，計劃自該日起的10年內有效。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期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二年：無)，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二二年：無)。

自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101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賬面值與於以前年度根據集團重組為交換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本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向股東發行之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

####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與本集團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之匯兌差額。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 2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2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間休業附屬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解散，概無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損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 28 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Fortune Border Limited (「Fortune Border」) 通過向本公司及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配發 50 股及 49 股股份增加其股本。這導致本集團於 Fortune Border 的股權由 100% 減少至 51%。該交易被視為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股權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近親擁有重大影響力之 關聯人士之交易：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之利息收入	26,840	19,402
已付租賃開支	1,033	1,033
已付物業管理費	472	472

上述交易乃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進行。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末與關聯人士有以下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近親擁有重大影響力之 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以質押應收賬款作為抵押， 且按每年7.5%至12%(二零二二年：8%至12%)計息)	358,254	347,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	295
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賬款	900	900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443	1,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2
	1,443	1,7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strong>金融資產：</strong>		
按攤銷成本處理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strong>1,043,488</strong>	921,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strong>370,040</strong>	376,781
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	—	430,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trong>284,383</strong>	303,099
	<strong>1,697,911</strong>	2,031,508
<strong>金融負債：</strong>		
按攤銷成本處理		
應付貿易賬款	<strong>50</strong>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strong>5,246</strong>	6,001
已發行債券	—	17,789
租賃負債	<strong>567</strong>	1,780
銀行借貸	—	367,500
	<strong>5,863</strong>	393,120



## 31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期限較短所致。

租賃負債之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之以首席財務官為首之財務部及風險管理總監為首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之金額釐定。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和已發行債券，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有關其浮息銀行結餘(二零二二年：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不擬尋求對沖其所面臨之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並在未來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前經營業績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3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66,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餘(二零二二年：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而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其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貨幣(即美元)計值，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反之亦然。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承受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需對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條款交易之客戶進行信用核實。另外，應收結餘之情況受持續監察。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重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亦要求客戶提供合適之抵押品。倘若客戶違約或無法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再者，客戶提供租賃資產作為融資租賃的抵押品。倘出現違約，本集團將出售租賃資產。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資料於附註 15 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當於這些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僅與高信用評級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故銀行結餘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本集團有與收購天津冠創的提議有關的重大預付款項(附註 16)。本集團正努力在二零二四年內完成收購。倘該提議的收購未能完成，本集團有權全數收取預付款項的退款。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信貸風險的計量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貸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實體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貸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貸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貸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貸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資料進行了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其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採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
-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資料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信貸風險的計量(續)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金融工具五級分類下降或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特定天數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視乎情況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虧損。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資料，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及外部評級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資料並剔除跨週期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因違約產生損失的估計。此乃以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合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及抵押品及整合信貸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為基準。視乎交易對手方的類型、授信產品的不同，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估計在違約發生時的敞口。本集團自對交易對手方的現有敞口及合約下撥備現有金額的潛在變動產生違約風險敞口。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是其於違約當時的賬面總值。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信貸風險的計量(續)

#### 前瞻性資料

違約概率的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統計模型和專家判斷相結合的方式，在統計模型測算結果的基礎上，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每年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模型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級別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級別二及級別三)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貸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取得足夠資金滿足有關其金融負債之承擔。現金流量之情況受持續密切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金融市場或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無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246	—	5,246	5,246
應付貿易賬款	50	—	50	50
租賃負債	314	258	572	567
	<b>5,610</b>	<b>258</b>	<b>5,868</b>	<b>5,863</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無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001	—	—	6,001	6,001
應付貿易賬款	50	—	—	50	50
已發行債券	9,048	9,065	—	18,113	17,789
租賃負債	314	942	572	1,828	1,780
銀行借貸	156,542	215,045	—	371,587	367,500
	<b>171,955</b>	<b>225,052</b>	<b>572</b>	<b>397,579</b>	<b>393,120</b>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將股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改變。

本集團根據債項與權益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監察資本。債項總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銀行借貸、已發行債券及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之債項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債項總額	5,863	393,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4,194	1,632,314
債項與權益比率	0.35%	24.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50	851,000	27,958	854	880,462
<b>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b>					
新增銀行借貸	-	367,500	-	-	367,500
償還銀行借貸	-	(851,000)	-	-	(851,0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1,216)	-	-	-	(1,216)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42)	(27,155)	(2,075)	(854)	(30,126)
已贖回債券	-	-	(12,801)	-	(12,801)
<b>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b>	<b>(1,258)</b>	<b>(510,655)</b>	<b>(14,876)</b>	<b>(854)</b>	<b>(527,643)</b>
<b>其他變動：</b>					
租賃期修改	2,346	-	-	-	2,346
已確認利息開支	42	27,155	2,690	351	30,238
匯兌調整	-	-	2,017	-	2,017
<b>其他變動總額</b>	<b>2,388</b>	<b>27,155</b>	<b>4,707</b>	<b>351</b>	<b>34,601</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80	367,500	17,789	351	387,420
<b>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b>					
償還銀行借貸	-	(367,500)	-	-	(367,5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1,203)	-	-	-	(1,203)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52)	(4,491)	(358)	(351)	(5,252)
已贖回債券	-	-	(17,789)	-	(17,789)
<b>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b>	<b>(1,255)</b>	<b>(371,991)</b>	<b>(18,147)</b>	<b>(351)</b>	<b>(391,744)</b>
<b>其他變動：</b>					
租賃期修改	(10)	-	-	-	(10)
已確認利息開支	52	4,491	358	-	4,901
<b>其他變動總額</b>	<b>42</b>	<b>4,491</b>	<b>358</b>	<b>-</b>	<b>4,891</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	-	-	-	5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568	16,5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1,673	469,70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448,241</b>	486,27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4	5,67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79,178
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	—	430,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40	25,987
<b>流動資產總值</b>	<b>90,174</b>	1,041,23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18	637
已發行債券	—	17,78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218</b>	18,426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956</b>	1,022,80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36,197</b>	1,509,083
<b>資產淨值</b>	<b>1,536,197</b>	1,509,083
<b>權益</b>		
股本	230,159	230,159
儲備	1,306,038	1,278,924
<b>權益總值</b>	<b>1,536,197</b>	1,509,0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44,601	520,838	87,072	(101,510)	(1,129,319)	1,321,682
本年虧損	-	-	-	-	(176,487)	(176,487)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33,729	-	133,7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44,601	520,838	87,072	32,219	(1,305,806)	1,278,924
本年溢利	-	-	-	-	5,328	5,328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1,786	-	21,7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4,601</u>	<u>520,838</u>	<u>87,072</u>	<u>54,005</u>	<u>(1,300,478)</u>	<u>1,306,038</u>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 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82,024</b>	80,219	77,401	86,664	69,886
本年溢利/(虧損)	<b>36,997</b>	(5,638)	(127,983)	14,316	(31,968)

###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1,702,206</b>	2,035,958	2,443,148	2,568,284	2,722,994
負債總值	<b>(18,011)</b>	(403,644)	(891,101)	(867,094)	(975,620)
權益總額	<b>1,684,195</b>	1,632,314	1,552,047	1,701,190	1,747,374